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202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年6月22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034,001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7,329,28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3.91%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家琳、羅子武、楊永成、李文權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視訊參加）

紀錄：劉心怡

代理主席：羅子武 董事（實體出席）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2021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257,33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171,556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3.00%及2.00%。

2.本年度分派酬勞與2021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128,070 元，提撥新台幣 96,051,00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0 元。
-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辦理，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 \ 提)

說明：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329,2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16,6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8,663 權)	92.78%
反對權數 73,0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025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9,5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5,594 權)	7.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329,2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916,6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8,663 權)	92.78%
反對權數 74,0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4,025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8,5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4,594 權)	7.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本案業經本公司  
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329,2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43,916,6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8,652 權)	92.78%
反對權數 73,0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036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9,5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5,594 權)	7.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329,2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3,916,6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8,652 權)	92.78%
反對權數 73,0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036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9,5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5,594 權)	7.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18 日屆滿三年，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

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3.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楊永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會計相關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稽核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之職能，故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彭士豪	106,408,754
董事	羅子武	35,628,254
董事	林道文	35,628,278
董事	彭家琳	38,890,754
董事	彭意芬	35,626,254
獨立董事	楊永成	35,748,278
獨立董事	李文權	35,632,278
獨立董事	阮瓊華	35,928,254
獨立董事	何佳芳	35,809,344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其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職稱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彭士豪	董事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Sawit Ecoshield Sdn Bhd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PT All Cosmos Biotek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彭家琳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彭意芬	董事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羅子武	董事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緯揚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林道文	董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董事
楊永成	獨立 董事	詠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李文權	獨立 董事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阮瓊華	獨立 董事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329,2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89,5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1,535 權)	92.73%
反對權數 83,1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14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56,6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32,606 權)	7.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柒、臨時動議

經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於 9:31 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彭士豪



紀錄：劉心怡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是國際油棕價格大幅上漲的一年，也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的一年。在國際油棕價格不斷突破高點的時刻，整體油棕市場卻面臨著因 2019 年反聖嬰現象導致的產量增長減緩，以及因疫情所導致的勞動力不足而造成的收成天數拉長與果收量不足，進而造成供應缺口。

因應過去幾年大環境劇烈的變動，全宇自 2020 年起便進行產品結構調整。除了長期拓展的不同作物領域策略發揮功效之外，由於全宇的主力產品生化複合肥料和傳統化學肥料相較之下具有施肥次數較少、有效增加果收量的優勢，在度過了前幾年的不景氣之後，在油棕價格攀升及缺工的雙重催化下，農民不僅恢復用肥意願，亦逐漸提高對生化複合肥料的需求。全宇 2021 年全年單月營收維持年增雙位數成長動能，年營收重新站回 20 億台幣。

### 一、2021 年營運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97,323	1,642,783	554,540	33.76%
營業毛利	594,365	372,147	222,218	59.71%
稅後淨利	198,128	82,204	115,924	141.02%

公司 2021 年營收比 2020 年營收增加 34%，主因在於在國際油棕價格恢復穩定並不斷攀升的情況下，種植園的施肥意願較前年大幅提升，肥料需求升高、出貨量增加。另外，取得馬來西亞政府補助的水稻微生物肥料 N-bio booster 持續出貨、提供穩定營收，保健食品業務的營收亦大幅成長。市場的回溫加上公司長期佈局的產品策略奏效，締造營收佳績。另外，面對大幅上漲的原物料價格，公司除了提前進行採購佈局之外，亦針對不同客戶的出貨需求進行產能調配以確保獲利穩定，部分肥料價格也自第四季起上漲以反應成本。綜合大環境的影響及產品結構的調整，全宇 2021 年的獲利提升至 198,128 仟元。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1	9.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4.27	456.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9.62	825.24
	速動比率	247.03	643.7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22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4.08
	每股盈餘(元)	3.09	1.28

## 二、2022 年營運計畫概要：

全球經濟正在逐步開放，2021 年受到疫情衝擊及氣候的影響，馬來西亞的油棕產量創新低、棕油價格卻創新高。與此同時，原物料價格的上漲導致化學肥料價格節節上揚，與生化複合肥料之間的價格差異縮小，對以生化複合肥料為主力產品的全宇來說，2022 年是複合肥需求比重提高、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的一年。公司除了穩定既有市場之外，更將以多元的產品組合開發新客戶，並善用深耕 20 年的客戶資源，與客戶緊密合作，取得有機物質或化學原料，做為中長期發展的堅強後盾與穩固基礎。

根據馬來西亞棕油理事會（MPOC）預估，2022 年棕油價格將維持在每公噸 5,000 馬幣(約合 1,199 美元)水準。除了馬來西亞之外，全宇亦積極開拓印尼油棕新市場，並隨時準備伺機完成印尼廠建廠，進一步擴充營運。在綠色循環經濟佈局部分，亦將持續與種植園協作，在其煉油廠周邊設立專業處理廠，直接循環再處理榨油過程之剩餘有機物，並針對需求投入不同微生物，進行客製化處理，製成預防植物病蟲害及靈芝病的植物疫苗。並透過循環再利用剩餘副產品，推出能夠改善土壤酸鹼值之專業微生物複合肥，不僅能有效保護環境，更能提升土壤對養分的吸收能力。

全宇於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市場深耕 20 餘年，過去業績成長均高於肥料產業平均成長率，現已成為全球生化複合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公司擁有 600 多種微生物菌種的所有權，及「量化微生物技術」與「安定肥技術平台」兩項高端農業科技專利技術。在全球永續農業、改善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等意識逐漸顯抬頭的情況下，全宇的先進技術可以幫助改善及維護環境，往綠色農業的目標邁進。並透過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發，為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期許能在同仁點點滴滴的努力以及兢兢業業的堅持下，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我們將懷抱著樂觀進取的心情、操持著持續改善的態度，在臨淵履薄一步一腳印的謹慎努力下，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最後，要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廠商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2 2 年 3 月 2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全宇集團之銷售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0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339,611 仟元，佔本年度銷貨收入之 61%，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將具有上述特徵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全宇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全宇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上述客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自銷貨帳載紀錄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比較上述客戶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化，執行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0,439	25	\$	761,80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5,967	1		59,76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3,727	5		29,3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377,568	13		517,43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9,026	2		30,4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793	-		3,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3,466	1		14,7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89	-		7,7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3,673	29		274,264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0,066	2		127,56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5	-		1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2,079</u>	<u>78</u>		<u>1,827,02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106,6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36	-		12,7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65,064	16		441,87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9,494	5		164,173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347	-		37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67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23	-		35,0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801	1		25,1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832</u>	<u>22</u>		<u>787,34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9,911</u>	<u>100</u>		<u>\$ 2,614,3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307,651	11	\$	45,9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32	-		87	-
2170	應付帳款		89,304	3		63,4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067	-		2,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2,934	4		78,00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4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977	1		17,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71	-		2,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1,989	-		5,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882	-		6,1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2,007</u>	<u>19</u>		<u>221,39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771	1		29,1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0	-		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71</u>	<u>1</u>		<u>29,7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91,278</u>	<u>20</u>		<u>251,192</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40,340	22		640,340	24
3200	資本公積		781,838	26		781,83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24	6		167,2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714	13		320,3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002	18		474,52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6,140	37		962,046	37
3400	其他權益	(	527,952)	(18)	(	397,714)	(1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90,366	67		1,986,51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88,267	13		376,668	14
3XXX	權益總計		<u>2,378,633</u>	<u>80</u>		<u>2,363,178</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69,911</u>	<u>100</u>		<u>\$ 2,614,3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197,323	100	\$ 1,642,7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 1,602,958)	( 73)	( 1,270,636)	( 77)
5900	營業毛利	594,365	27	372,147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199,562)	( 9)	( 121,509)	( 8)
6200	管理費用	( 178,217)	( 8)	( 153,01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51)	-	( 2,5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及二九）	60,506	3	7,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1,124)	( 14)	( 269,436)	( 17)
6900	營業淨利	273,241	13	102,7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432	-	18,800	1
7010	其他收入	13,958	1	12,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05	1	21,875	1
7050	財務成本	( 4,537)	-	( 4,44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686	-	( 1,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8,344	2	46,96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1,585	15	\$ 149,6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84,931)	( 4)	( 51,503)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654</u>	<u>11</u>	<u>98,16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7,089)	( 7)	( 89,204)	(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8	-	( 2,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5)	-	5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5,386)	( 7)	( 91,207)	(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268</u>	<u>4</u>	<u>\$ 6,96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128	9	\$ 82,2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526</u>	<u>2</u>	<u>15,964</u>	<u>1</u>
8600		<u>\$ 236,654</u>	<u>11</u>	<u>\$ 98,16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90	3	\$ 4,81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378</u>	<u>1</u>	<u>2,151</u>	<u>-</u>
8700		<u>\$ 81,268</u>	<u>4</u>	<u>\$ 6,96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9</u>		<u>\$ 1.28</u>	
9810	稀 釋	<u>\$ 3.09</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	額		額	額					計	總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63,635	\$ 312,099	\$ 468,142	(\$ 320,320)	\$ 2,045,734	\$ 380,181	\$ 2,425,91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3,569	-	(3,56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21	(8,22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034)	-	(64,034)	-	(64,034)	-	(64,034)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1,414)	(11,414)	-	(11,4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2,204	-	82,204	15,964	98,168	-	98,16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	-	(77,394)	(77,394)	(13,813)	(91,207)	-	(91,20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204	(77,394)	4,810	2,151	6,961	-	6,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750	5,750	-	5,75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67,204	\$ 320,320	\$ 474,522	(\$ 397,714)	\$ 1,986,510	\$ 376,668	\$ 2,363,17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8,220	-	(8,22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394	(77,39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034)	-	(64,034)	-	(64,034)	-	(64,034)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779)	(1,779)	-	(1,77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8,128	-	198,128	38,526	236,654	-	236,65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	-	(130,238)	(130,238)	(25,148)	(155,386)	-	(155,3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128	(130,238)	67,890	13,378	81,268	-	81,26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75,424	\$ 397,714	\$ 523,002	(\$ 527,952)	\$ 1,990,366	\$ 388,267	\$ 2,378,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徽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585	\$ 149,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084	4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508	9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0,506)	( 7,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6,104)	( 2,643)
A20900	財務成本	4,537	4,440
A21200	利息收入	( 9,432)	( 18,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686)	1,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6	( 1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616	1,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45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171,122	( 228,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057)	6,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69)	3,2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7,263
A31200	存 貨	( 598,109)	10,140
A31230	預付款項	50,282	( 86,913)
A32125	合約負債	7,085	( 1,380)
A32150	應付帳款	( 3,597)	( 9,4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6	2,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10	22,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7)	( 9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2,076)	( 96,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6	19,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25)	( 4,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248)	( 45,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643)	( 126,878)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1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2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47	169,4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892)	( 30,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9)	( 3,0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4)	( 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12)	( 4,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8,167)	131,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6,174	45,5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8,205)	( 8,8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73)	( 14,93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92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1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9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87)	( 2,5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4,034)	( 64,0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7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779)	( 11,4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099	46,0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656)	( 34,4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1,367)	( 75,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806	837,5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439	\$ 761,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873,313
加：2021 年度純益	198,128,0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812,80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237,684)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72,950,8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64,034,001 股	(96,051,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899,890

註：

- 1.股東股利係以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4,034,001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配總額不變。
- 2.202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6,051,002 元(64,034,001 股 ×1.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者，提請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u>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u>，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u>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p>
第六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西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p>	<p>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西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首次適用實施。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	首次適用實施。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訂西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u>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4B	(本款新增)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配合法修訂，新增此條款。
44C	(本款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配合法修訂，新增此條款。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 <u>董事會決議</u> 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 <u>本公司</u> 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 <u>後2日內</u> 或由依據本章程第4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 <u>股東</u> 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u>核准</u> 。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 <u>實體</u> 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 <u>於</u> 臺灣境外召開 <u>實體</u>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 <u>股東</u> 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 <u>後 2 日內</u> 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u>同意</u> 。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p>	<p>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u>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67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公司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102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u>防制條例</u>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p> <p>(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p>(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p> <p>(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123A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本款刪除)</p>	<p>配合法修訂，刪除此條款。</p>
129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p>	<p>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p> <p>(k)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p> <p>(l)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p> <p>(m)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n)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前一年度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及</p> <p>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p> <p>(o)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p> <p>(p)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p> <p>(q)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r)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惟本公司前一年度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及</u></p> <p>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p>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5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MR\$34,83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約MR\$100,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MR\$34,83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約MR\$100,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 9 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p>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p>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p>	<p><u>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u></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或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 10 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法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立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訂，酌修部分文字。</p>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彭士豪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 士候選人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 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 董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董 事 Sawit Ecoshield Sdn Bhd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PT All Cosmos Biotek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245,000 股
董事	羅子武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揚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董事	林道文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from Singapore Polytechnic Diploma in Industrial Management from Singapore Polytechnic	SSHF 董事 KLSSB 董事 AESB 董事 ACI 營運長 Intraco Ltd-越南區區域總監 Intraco Ltd-中國大陸大連及上海區 區域經理 Intraco Ltd-國際營業部經理	20,000 股
董事	彭家琳	世新新聞傳播學院廣 電科	昆泰(股)公司臨床研究主任 ACBT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MAXTRENTH CORPORATION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42,000 股
董事	彭意芬	Queensborough Community College-Associate in Science	ACI 資深經理 ACI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楊永成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詠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0股
獨立董事	李文權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 博士、博士後研究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博士後研究	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有限責任苗栗油甘運銷協會顧問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新竹縣地方產業發展協會顧問 自強基金會顧問	0股
獨立董事	阮瓊華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 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 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 資格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 法規組召集人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0股
獨立董事	何佳芳	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 研究科博士 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 研究科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 學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日韓交流委員會執行長 臺灣醫事法學會監事 台北市爭端解決研究協會監事	0股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彭士豪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Sawit Ecoshield Sdn Bhd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PT All Cosmos Biotek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董事	彭家琳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董事	彭意芬	ACI 董事 Cosmos Biowood 董事
董事	羅子武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揚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道文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董事
獨立董事	楊永成	詠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文權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獨立董事	阮瓊華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